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2—031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9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于2012年6月19日在惠州蓝微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刘其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非关联交易事项

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2、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详情请见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内部审计制度》)。

3、关于制定《行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详情请见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行生品投资管理制度》)。

4、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详情请见今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分红管理制度》)。

5、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详情请见今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为2012—032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1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六)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如实现盈利,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如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遵从以下原则: (一)公司应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①)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②)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④)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⑤)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⑥)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二)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且当年盈利,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如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且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三)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以上4、5、6三个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二、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处理惠州聚能原有借款的议案》

2011年1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调剂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下属三个控股75%的子公司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蓝微")、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池")和惠州市德赛聚能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聚能")发放累计不超过6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三个子公司另一持股25%股份的股东香港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创源")对所提供的财务资助总额的25%及对应利息(按照同期壹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及实际使用天数计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登载于2011年1月8日《证券时报》B16版。

截止到2012年2月28日,惠州蓝微和惠州电池已偿还全部借款,惠州聚能尚有3173万元未归还(其中借款本金3000万元,借款利息173万元)。目前,惠州聚能另一持股25%股份的股东已由香港创源变更为香港鼎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鼎祥")。

现因惠州聚能亏损,无法偿还上述3000万元借款及173万利息,本次董事会决定:香港鼎祥履行原担保责任,向本公司偿还793万元,公司不再向惠州聚能提供新增财务资助。

香港鼎祥偿还本公司793万元后,惠州聚能仍欠本公司2380万,欠香港鼎祥793万元。

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其、李兵兵、钟晨和白小平回避表决,由四位非关联董事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2—032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和健全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监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分配方式。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方式进行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四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第一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

第二条 公司应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①)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②)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④)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⑤)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⑥)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第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条 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

③)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支付股利。

第六条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公司分派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章 股东回报规划

第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第三章 分红决策机制

第十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且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详细说明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以及理由等情况。

第十三条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当事方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四条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要详细记录公司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第四章 分红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应披露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要积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第十八条 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且当年盈利,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如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且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2-02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20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10,920万元,股份总数增至10,920万股,《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2、对《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五条关于利润分配的内容作进一步详细说明。《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对照表
(2012年6月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2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92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分红比例的规定: ①)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②)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五)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七)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八)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九)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2-026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7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8日—2012年7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8日下午15:00至2012年7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3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2年7月3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二)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2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刊登在2012年6月21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为2012年7月5日(星期四)9:00-11:30,14:30-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奥拓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87	奥拓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587;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委托价格
1	《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00
总议案	表示对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三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备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于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纵流程

1、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7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军、孔德建

联系电话:0755-26719889

联系传真:0755-2671989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奥拓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表决意见种类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12年 月 日	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2-22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在上海市东安路8号上海青松城四楼劲松厅举行。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6,461,44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5484

(三)本次会议的登记、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王世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四)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其中祁玉民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雷小阳董事委托翟锋董事出席,王丽然独立董事委托沈品发独立董事出席;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其中胡春华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2011年年度报告》和《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306,258,961	99.9339	177,661	0.0580	24,821	0.0081
2	《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306,280,561	99.9410	177,661	0.0580	3,221	0.0010
3	《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306,280,561	99.9410	177,661	0.0580	3,221	0.0010
4	《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6,270,361	99.9376	187,861	0.0613	3,221	0.0011
5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06,280,561	99.9410	177,661	0.0580	3,221	0.0010
6	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6,280,561	99.9410	177,661	0.0580	3,221	0.0010
7	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1,957,575	99.7724	183,781	0.2237	3,221	0.0039
8	关于调整201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306,274,441	99.9390	183,661	0.0599	3,341	0.0011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几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珍、李静律师验证了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的表决程序、过程及表决结果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监票股东、律师签字见证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3、律师法律意见书。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2-02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取得海南省卫生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血站执业许可证》。经审查,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达到卫生部《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和《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执业登记条件,该血站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采供血范围:白沙县;

业务项目:原料血浆的采集;

执业许可证号:4600005527734900001;

有效期限:自2012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19日。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自2012年6月20日起开始正式采浆。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2-03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5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2年5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临2012-023号),公告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格林期货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5月29日、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公司与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向相关部门咨询、论证、沟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程序复杂,涉及多个方面,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2年6月2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2012年8月21日前披露符合《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恢复交易。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该收购事项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